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许罕臈出具的《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董事会确认许罕臈不存在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
1	独立董事许罕臈不在美迪凯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独立董事许罕臈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存在 1 中所述情形
3	独立董事许罕臈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美迪凯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4	独立董事许罕臈不是美迪凯前十名股东
5	独立董事许罕臈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美迪凯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美迪凯前五名股东任职
6	独立董事许罕臈不在美迪凯控股股东、实控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7	独立董事许罕臈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 3-6 中所述情形
8	独立董事许罕臈未与美迪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9	独立董事许罕臈未在与美迪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
10	独立董事许罕臈没有为美迪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11	过去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许罕臈不具有上述情形之一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4.29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韩洪灵出具的《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董事会确认韩洪灵不存在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
1	独立董事韩洪灵不在美迪凯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独立董事韩洪灵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存在 1 中所述情形
3	独立董事韩洪灵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美迪凯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4	独立董事韩洪灵不是美迪凯前十名股东
5	独立董事韩洪灵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美迪凯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美迪凯前五名股东任职
6	独立董事韩洪灵不在美迪凯控股股东、实控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7	独立董事韩洪灵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 3-6 中所述情形
8	独立董事韩洪灵未与美迪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9	独立董事韩洪灵未在与美迪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
10	独立董事韩洪灵没有为美迪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11	过去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韩洪灵不具有上述情形之一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9.27